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5-021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洪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性情况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 |       |        |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出席董事会方式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董事会投票情况 |          |
| 于洪宇    | 现场、通讯   | 10    | 10     | 全部同意    |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主要讨论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责任书、业绩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5 次会议，主要讨论通过定期财务报表、内控自我评价报告、风控审计中心工作汇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等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1 次会议，讨论通过任免总经理的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公司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与亿纬锂能签署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

本人对上述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并提供了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研讨会及到印尼基地实际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各项会议，本人也通过电话、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特别提出公司经营发展和研发要注重与 AI 相结合。

####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认真审核议案，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以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及公司组织的董监高股份管理合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

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洪宇

2025 年 4 月 15 日